

說 明：一、本市殘障人士要參觀孔廟時，造成諸多不便。

二、請增加八十五年度孔廟的無障礙設施預算以落實殘障福利。

三、請孔廟增建斜坡道、廁所方面設施以利殘障人士使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有關加強孔廟無障礙設施，本市孔廟管理委員會已於八十五年度編列是項概算一、二〇〇、〇〇〇元，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發包施工並預計於上半年度完成使用。

二、前項設施預定設置導盲磚，增設斜坡道等，另殘障專用廁所已於八十三年度完成，現正使用中。

三、六〇、

質詢日期：83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交通管制工程處黃處長

題 目：請交通管制工程處派員勘查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崇光百貨週邊交通管制情形，如有不當，予以改善。

說 明：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崇光百貨公司週邊交通擁塞情形，日趨嚴重，若無良好車流管制規劃，更會使交通亂象雪上加霜。該地區有眾多市民反映，有部份交通管制

措施，有欠週詳，如崇光百貨公司兩側單行道行駛方向，適得其反，應規劃由該公司左側進入，繞行後方，如無法停車，可順向駛入復興南路，或由該公司右側駛出，進入忠孝東路，減少繞圈行駛。

請交通管制工程處派員勘查，予以改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經查忠孝東路本身車流量大，因捷運施工後，車道縮減，以致造成交通壅塞，相對影響到附近巷道交通之壅塞。本案所提崇光百貨週邊巷道交通即是一例；對於改變崇光百貨兩側單行道之單行方向，不但影響巷道兩側住戶之進出，且忠孝東路四段

廿一巷如改為北向南單行，因巷口距離復興南路口較近，忠孝東路紅燈受阻，車隊將使廿一巷車輛難以右轉併入忠孝東路，更加造成廿一巷口交通壅塞，故目前仍以維持現況為宜。

三、六一、

質詢日期：83年10月13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人事處李處長、財政局廖局長、稅捐處陳處長

題 目：市府各機關解僱約僱人員，處理方法應予重視研擬辦法，合情合理處理。

說 明：一、市府稅捐處為執行人事精減方案，計畫逐年解僱會服務廿餘年約僱人員，因無合情合理處理辦法，使眾多約僱人員處於徬徨不安，恐懼被解僱的時到來，向市議會陳情，經議會邀集有關單位協調，亦無解決辦法，以至延宕迄今。有關市府各機關約聘人員問題，曾邀集學者、專家研擬處理辦法多時，亦無結論，致於被解僱人員，要求報酬慰問金，雖無相關法源依據，卻是最重要解決方案，應值得研究。所謂「請神容易、送神難」，既然他們是合法而來，當然要求合理而去。

二、本席建議，在未獲得妥善辦法前，應維持現狀，安定工作情緒最為重要，致於處理約僱人員問題，當然最

好是納入編制，（據悉曾有官員允諾）其次是應朝資遣或報酬金方向處理，相信被解僱者，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希望市府重視本陳情案，能妥善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一、本府為促進機關用人合理化，對聘僱人員問題向極重視，為能澈底有效解決，針對部分聘僱人員較多之機關，如稅捐稽徵、戶政、地政等，採取修正組織編制增加編制人力並相對消除聘僱人員之方式辦理，然而，本市稅捐稽徵處於民國八十一年修正組織編制，增置雇員六十六人並相對消除約聘僱人員一四九人，雖奉考試院核定修正，惟因雇員之進用，不受考試資格之限制，大量增置雇員額顯與考試用人政策相抵觸，是以要求本府今後對類似情形「宜予避免……」。此後，本府有關修正組織編制、相對消除約聘僱人員之案件均遭考試院駁回。本府對聘僱人員對市政建設之貢獻持肯定態度，由於外在環境無法配合，致聘僱人員採納編方式辦理實有困難，惟已要求相關機關儘速輔導並協助該等人員參加考試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另查聘僱人員係依契約進用，其進用資格及任職期間等與一般依法令任用之公務人員顯有不同，是以聘僱人員並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險法等規定，惟鑑於社會環境變遷及勞動基準法公布施行，復基於社會安全制度考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積極研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儲金辦法」草案，屆時將對聘僱人員離職後之生活應可適度照顧。

三六一、

質詢日期：83年10月14日

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陳寶輝局長

題

目：市府為慶祝台北市建城百十週年所辦理免費接生，贈送

金牌之活動，卻以市立醫院八十四年營運基金支應經費，顯係剝奪各市立醫院醫事人員之法定福利；而替市長與局長大作人情，有失公允，本席主張該項經費應以公務預算支應，以維市立醫院醫事人員權益。

說

明：一、本市為慶祝建城百十週年，由衛生局所屬各市立醫院配合辦理「生之喜悅」活動，凡83年10月10、25、31

日三大節慶當日在市立醫院出生之嬰兒均免費接生，並贈送金牌。活動內容故無可厚非，但作法卻不無可議之處。

二、首先，該項活動經費係以各市立醫院84年度營運基金內支應，原本營運基金之盈餘乃分配予各院醫事人員，現為配合建城紀念活動，竟以該筆基金支付，等於剝奪醫事人員應享有之福利，顯屬不公。

三、再者，免費接生所致贈之金牌，背後刻有市長黃大洲及衛生局局長陳寶輝之名，以醫事人員之法定福利替市長及局長大作人情！值此選舉敏感時刻，實又令人不得不有賄選之聯想。

四、對此具有特殊意義之活動，本席在此予以肯定，但經費來源實有商榷必要。由營運基金支付，對醫事人員福利有所剝奪，顯有不當，若求合理，則應以公務基金支應，方能名實相符。

五、金牌之正、反面如附件所示。